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3月14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转股和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3,588,93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895,38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3,588,93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95,895,387 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共同出资叁亿元整（¥300,000,000.00）投资设立子公司敖东药业（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敖东安徽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占敖东安徽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延边药业出资贰亿玖仟柒佰万元整（¥297,000,000.00），占敖东安徽公司注册资本的99.00%。敖东安徽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储运、销售和延伸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敖东安徽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3、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